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12524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30日

商 标

米果版画

申 请 人 张昆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C-3-701

代理机构 深圳尚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艺术展览；娱乐服务；画展服务